

杞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方案设计项目

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6-30



HNGK
河南国控

招标人：杞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杞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方案设计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省国
控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盖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杞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负责（代理）杞县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方案设计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杞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方案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杞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方案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凭 CA 密钥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6-30
- 2、项目名称：杞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方案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杞财磋商采购-2026-30	杞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方案设计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杞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使用方案编制及建设方案修改完善。
-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须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网上下载。

3. 方式：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文件，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

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5.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全程无需投标企业（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投标（采购）文件，任何单位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行为，均为非必要行为。请予以拒绝，并向杞县公管办业务管理科投诉。投诉电话：0371-28666651。

2.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1) 线上: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规定, 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

(2) 线下:

采购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招标人: 杞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开封市杞县西关西街 53 号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71-28991718

监督单位：杞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1-2866697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杞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开封市杞县西关西街 53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9917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橄榄城柏林阳光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5915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371-55591552

4. 监督单位：杞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1-286669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杞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开封市杞县西关西街 53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991718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橄榄城柏林阳光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591552
3	项目名称	杞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方案设计项目
4	建设地点	杞县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杞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使用方案编制及建设方案修改完善。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

		<p>面声明，格式自拟）</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须具有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须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p> <p>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p>
--	--	-------------------------------------------------------------------------------------------------------------------------------------------------------------------------------------------------------------------------------------------------------------------------------------------------------------------------------------------------------------------------------------------------------------------------------------------------------------------------------------------------------------------------------------------------------------------------------------------------------------------------------------------------------------------------------------------------------------------------------------------------------------------------------------------------------------------------------------------------------------------------------------------------------------------------------

		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14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总价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硬件特征码与其它公司一致的。 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澄清补充等

	料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1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是否电子招标	是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25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6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11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27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1-3个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

		证金，或者被查实存着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	代理服务费	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31	招标控制价	大写：柒拾万元整 小写：700000.00元；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2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理解。
33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34	质疑或异议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35	综合服务费	由中标人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相关手续
36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37	其它	<p>1、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系统在线状态，在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二次），均在系统内完成。</p> <p>2、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函”与电子系统中响应文件格式不一致时以电子系统中为准。</p> <p>3、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前后不一致得以投标须知为准。</p>
38	付款方式	提交成果后，一次性结清全部款项。（最终付款方式以双方协商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39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40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出不再以书面形式单独发给所有已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不能满足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查看澄清和修改公告后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通知采购人。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

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项目要求填写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和磋商时参考，不公开，不作为成交的依据，在磋商后按规定填写的最后报价为成交的依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公开。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除特别约定外，均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供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原件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实行电子招投标时，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 CA 密钥，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加密、递交、修改与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实行电子招投标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举行磋商会议仪式，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会议仪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及磋商小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限未了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人公布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人。

7.3 成交通知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在规定的成交人公布媒介公布，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查看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成交通知书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8.6 投诉

供应商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大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书面声明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有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须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杞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使用方案编制及建设方案修改完善。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商务和技术评审内容如下：

评审内容	
分值构成 (100 分)	报价部分 20 分；技术部分 55 分；综合部分 25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技术部分 (55 分)	<p>对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对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p> <p>内容完善、合理、充实，可行性强的得 15 分；</p> <p>内容基本完善、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10 分；</p> <p>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5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评审内容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10分）	<p>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p> <p>内容完善、合理、充实，可行性强的得10分；</p> <p>内容基本完善、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7分；</p> <p>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的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进度计划安排和保证措施（10分）	<p>进度计划安排和保证措施</p> <p>内容完善、合理、充实，可行性强的得10分；</p> <p>内容基本完善、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7分；</p> <p>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的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10分）	<p>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p> <p>内容完善、合理、充实，可行性强的得10分；</p> <p>内容基本完善、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7分；</p> <p>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的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10分）	<p>对项目后续阶段需要配合服务的，有明确的安排及保证措施。</p> <p>内容完善、合理、充实，可行性强的得10分；</p> <p>内容基本完善、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7分；</p> <p>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的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综合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5分）	<p>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过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扫描件）</p>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10分）	<p>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个得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项目负责人除外。</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本单位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p>

评审内容		
	服务承诺（10分）	1.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 2.与其他单位配合的承诺 3.其他承诺 内容完善、合理、充实，可行性强的得10分； 内容基本完善、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7分； 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的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委依据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并打分。

1 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

1.1.1 依据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供应商符合“无效投标条件”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 详细评审

2.1 有“评标办法”中编列的“无效投标条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磋商：磋商小组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供应商。

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

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磋商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将默认第一次报价为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其次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

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1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审打分，详见评标办法。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评审结果

4.1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与招标人协商签订为准。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项目名称：杞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方案设计项目
- 2、项目地点：杞县境内
- 3、采购内容：杞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使用方案编制及建设方案修改完善。
-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和资格证明材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企业业绩
- 七、人员配备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并承诺以下内容：

- 1、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2、服务期限：_____。
- 3、磋商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 4、质量要求：_____。
- 5、我方的澄清、说明或变更内容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正文内容与本函不一致的，以本函为准。
- 6、如对磋商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磋商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恶意质疑投诉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和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证明材料

附：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相关证明材料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六、企业业绩

如无类似业绩，无需填写。

七、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1、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单位参加本项目无需填写。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无需填写。

5.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非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无需填写。